

灶火壕村刘家村社水库清淤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T-2025-11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招标条件

本灶火壕村刘家村社水库清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67146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灶火壕村刘家村社水库清淤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灶火壕村刘家村社水库清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灶火壕村刘家村社水库清淤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 (灶火壕村刘家村社水库清淤工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如供应商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 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为准, 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内容自拟附在响应文件中);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6 09:00:00到2025-11-12 17:00:00。

获取方式: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横东大厦2106室,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7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横东大厦210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7 15:00:0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横东大厦2106室。

七、其他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2、磋商文件售价：300元/每标段，售后不退。3、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两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1）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2）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4）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需附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5）其他资料：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A4）两套并胶装成册，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胶装成册的将拒绝报名。；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伊主任

电话：0477-2780621

邮件：8888888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智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联系人：任越宇

电话：18547709401

邮件：82470298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任越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